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川市教育局
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铜发改价格〔2021〕370号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川市教育局
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我市义务教育阶段
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局、教科体局、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新区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省

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69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收费管理权限

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和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政府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于在我市审批注册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其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由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教育局制定。

二、科学制定收费标准

坚持学科类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充分考虑其涉及重大民生的特点，以有效减轻学生家庭教育支出负担为目标，以平均培训成本为基础，统筹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以实现减负降费为目标，科学合理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线下收费标准浮动幅度上浮不得超过10%，下浮不限。培训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线下培训要区分不同班型，分类制定标准课程时长的基准收费标准。班型主要可分为10人以下、10~35人、35人以上三种类型。标准课程时长，线下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

三、抓紧开展成本调查

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市教育局根据相关规定，全面摸清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量、规模类型、经营收入、收费标准等情况，开展成本调查工作并形成调查报告。成本调查应选取一定数量有代表性的机构进行调查，确保成本调查结果具有代表性、可参考性。开展成本调查，要严格核减不合理成本。培训成本包括培训机构人员薪酬、培训场地租金、宣传费、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中，培训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应正常合理，不得明显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我市教育行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培训场地租金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应当根据学科类校外培训实际利用时长等因素，按合理方法和公允水平分摊核算；宣传费按不超过学科类校外培训销售收入的3%据实核算。要加强关联交易审核，对明显不符合公允水平的关联交易，可开展延伸调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推动培训机构加快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等制度，完整准确记录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各项成本和收入，以及培训人次、课时量、教师数量等经营情况。

四、强化收费信息公开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督促培训机构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

开;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于每年6月底前分别报送给所属区县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发挥好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作用,鼓励区县教育主管门采取集中公示的方式,将属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类型、办学规模、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质量、培训进度、课时设置等标准规范,并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收费行为监管

培训机构要全面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各级市场监管、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要完善资金账户监管,督导校外培训机构开设资金监管账户,自觉接受金融部门对培训费用进行监管。要加强培训机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培训机构超范围收费、收费未出具票据、一次性收取跨度超“三个月”或60个学时费用等违法行为。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要依法严厉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

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六、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双减”工作的要求，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快推进对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工作。11月底前完成成本调查及拟定定价方案，力争12月底前出台线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府指导价管理政策，明确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以及具体实施时间，并做好政策衔接，加强预期引导和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平稳落地。后期要根据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开展跟踪评估，建立培训收费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适时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完善。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各级发展改革委、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对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净化教育生态、维护教育公平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其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抓实抓好、抓出成效，推动培训收费水平明显降

低，坚决遏制培训机构过度逐利行为，将降费减负目标落到实处，使人民群众对教育事业的满意度明显提升。请各区县于2021年12月底前将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



抄送：铜川银保监分局。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8日印发

共印20份